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97年9月4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6、7、8、9條)

11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系主任為會議主席，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
- 本系專任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或請假而未在本校授課、或休假、或出國達三個月以上、或借調校外單位期間，得列席本會議(無投票權)。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系發展計畫、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費運用。
 - 二、專兼任教師之新聘、助教之新續聘。
 - 三、本系法規之訂定與修訂。
 - 四、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事項。
 - 五、校長、院長、系主任提議，或出席人員提案事項。
 - 六、審議各委員會之決議及提案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系行政、教學研究及學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由系主任召開一次，亦得由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出席人員提案召開之臨時會議並應在系主任接到書面提案後三日內公告，並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 書面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議題，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出列席人員，惟因緊急事務需要而召開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除本校、本系另有特別規定外，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本會議成員。
- 第八條 本會議視系務需要，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